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此事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符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楼光华先生、刘宇先生、张冠群先生、张大瑞先生、肖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上述 12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